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豐易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思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77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豐簡字第2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